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程质量，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现场施工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和设计图纸，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进行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教学科研用房、公共辅助用房、大型基本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给排水、供气以及电力、道路和绿化等）等。

第四条 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现场施工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使用部门是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项目具有使用权的部门，在现场施工过程中负责协助管理。

第五条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和签证

均按照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的职责

第六条 根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依法管理项目现场施工。

第七条 明确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和管理工作人员， 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检查等工作，落实督促、检查监理人员对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监管的情况，并记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日志。

第八条 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牵头，汇同使用部门定期召开现场施工协调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与，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如会议内容涉及弱电工程，还须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参会协助指导。

第九条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管理问题和技术问题，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三章　使用部门的职责

第十条 明确项目现场协助负责人和协助管理工作人员，现场施工过程中负责协助管理。

第十一条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负责跟踪管理，充分考虑设计实施和完工后的使用效果提出合理意见。

第四章　设计单位的职责

第十二条 明确项目施工现场设计负责人，协助学校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手续。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职责

第十三条 在施工工期中必须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设置建设项目围护，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禁止项目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车辆须配合学校保卫处办理通行手续，并设定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确保校园师生安全。

第十五条 须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个人素质修养，规范自身言行举止，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小对学校师生上课和办公的影响。

第十六条 施工前在使用部门的确认下对现场设施设备和教学办公物品进行拍照存档，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或丢失，完工后综合存档照片和使用部门意见复原设施设备和教学办公物品。

第十七条 合理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临时用电组织方案，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方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设置标准的指令标志、禁止标志、

警告标志、电力安全标志和提示标志，并按规范张贴文明创建宣传标语。

第十九条 施工垃圾的堆放场地必须由监理单位、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和使用部门认可，不影响校园内车辆通行，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清走。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用到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合同和中标清单中的价格，具有产品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其中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有品牌，由监理单位和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使用部门认可并签署意见后才能使用安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安装。

第二十一条 主要隐蔽工程及勘验必须有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使用部门和审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并有图片和文字内容保存作为项目隐蔽工程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必须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资质要求，严禁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更换。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学校，严禁隐瞒。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是学校聘请对工程建设项目现场进行项目管理的第三方机构，是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

全与进度负责监督管理的主体，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检查施工工序和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在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工程建设项目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监理人员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

第二十六条 驻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下达暂停施工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和使用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达到建设项目招标的资质要求，严禁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记录项目监理日志，定期与学校沟通和汇报。

第二十九条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资料，归档并提交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和使用部门；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自我监督和相互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部门（二级学院）和各参建单位有权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室举报违规、违纪、违法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室代表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监督学校基建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